

新北市三芝區公所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計畫

115 年 5 月 13 日第 1153837070 號簽准修正

壹、依據

新北市政府 114 年至 117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為推動新北市三芝區公所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預算及法案當中，以營造無性別歧視環境之性別平等業務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新北市三芝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公所)。

肆、工作小組之設置

本公所應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工作小組)，工作小組應冠以區公所名稱而稱「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」。

伍、工作小組之成員

本公所工作小組置成員 13 人，召集人由區長擔任；成員包括主任秘書(兼副召人、性別聯絡人)、相關課室主管、職員工等(成員人數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40%)。

陸、工作小組之任務

- 一、協助訂定該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- 二、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。
- 三、推動性別預算執行事宜。
- 四、協助研發與該機關核心業務相關具性別平等意識有關之教材或案例。
- 五、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柒、成立時間

本公所於 106 年 5 月 10 日成立工作小組，並召開第 1 次會議訂定性別主流化年度實施計畫。

捌、工作小組會議之舉行

原則上每年召開會議 1 次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和副召集人皆因故無法出席，得由召集人指定成員(課室主管)代理之。代表課室之成員，未能親自出席者，得指派該課室代表與會，並參與會

議發言及表決。

玖、會議紀錄之提報

本公所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後，將該次會議紀錄函送市府社會局彙辦，俾提送市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報告。

拾、本計畫經簽奉區長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